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	余苑育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3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決定：**洽悉；另有關於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工作性質及於幼兒午睡時間照顧人力配置之函釋，請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爾後倘有相關函釋，請再併同副知相關教保團體知悉。

###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於疫情停課期間之工作權益，關於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之防疫紓困振興方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說明：**

- 一、教育部於網站發布之「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其補助資格明敘需「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然申請方式中所列之應備文件，則為「110年4月至7月報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全職教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僱用教職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得提供全職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教職員工印領清冊)」。其中，5人以上機構之勞保投保名冊並無法如實呈現工作者於此期間的領薪狀況。
- 二、依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疫情期間發起之「幼托工作者疫情停課期間出勤狀況調查」，自110年6月1日至15日，共收到來自幼兒園工作者之回覆1,711筆。調查分為110年5月19日至28日及5月31日至6月14日兩個停課階段，調查結果，第一階段之非自主性休假比率，私立(非準

公)幼兒園為74.81%，準公共幼兒園為75.82%；第二階段之非自主休假比率，私立(非準公)為72.76%，準公共為71.65%。第一階段有高達七成左右表示薪資有受到影響，私立(非準公)是70.04%，準公共是69.89%；第二階段也有超過六成表示薪資受到影響，私立(非準公)是63.62%，準公共是63.30%。(詳細統計數字詳見附件1：全國教保疫情停課期間出勤狀況調查統計分析)。

三、根據以上調查結果，即使教育部先前已函示說明幼兒園於停課期間仍應支付員工薪資，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然而，在非準公及準公共幼兒園間，工作者非自主性休假及薪資受到影響之狀況仍然非常普遍。

四、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此前已於110年6月9日以全國教保字第011號函行文貴部，提出以下兩項訴求，然尚未收到回覆。為使紓困補貼達到保障工作者權益之效用，本會提案敬請貴部：

(一)對於申請紓困補貼之機構，主管機關應全面要求機構提供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等，實質審查其發薪狀況，而不僅是依靠其勞健保投保狀況等書面文件。

(二)主管機關應該公布審查通過之紓困補貼機構名單，以受家長、工作者及社會大眾之公評與檢驗。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整理私立幼兒園紓困補助資料，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進行公告，以利資訊公開。

**案由二：有關校園責任保險建議增加新冠肺災職業災害醫療補償之保險措施，以分擔職業災害賠償之風險事項及提供中小學生及幼兒園學童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以確保就學者安全及健康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一、臺中市立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已發生群聚感染實際案例，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假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產生疾病、失能或死亡，雇主在勞保給付之外，應依給予醫療費用，以及勞工因醫療中而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等，負有補償相關費用之義務，而日後勞工請休公傷病假，亦須給予全薪。不論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均屬風險責任，建議透過校園責任保險部分，增加本項疫病災害醫療補償的措施，以分擔職業災害賠償之風險。

二、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社會各階層經濟甚鉅，家庭生活一直無法步上正軌，在政府之努力下疫苗接種正持續進行中，然而中小學生和幼兒園學童之年齡層無法接種疫苗。為確保中小學生及幼兒園學童安全

及健康，建請每個月提供二次新冠肺炎快篩試劑。

決議：

- 一、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新冠肺炎疫病災害醫療補償措施一節，其主要目的為使學生、家長，學校志工及進入校園之社區民眾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爰無法增加新冠肺炎職業災害醫療補償之保險措施。
- 二、有關防疫補償金一節，得依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申請防疫補償。
- 三、有關提供中小學生及幼兒園學童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一節，現行校園防疫策略除教職員工施打疫苗外，並以最高規格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且快篩試劑有其建議使用時機，仍以需求者自行購買為宜。

**案由三：有關整合各縣市學前特殊教育業務歸屬單位，以確保相關人員與學生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在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施打疫苗的造冊過程當中，本會接獲各縣市會員反映，學前特教班老師與巡迴輔導老師並未全部在全國教保資訊網絡當中，導致部分縣市遺漏該類人員。
- 二、經詢問後，各縣市對於學前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歸屬不一，例如：桃園為歸屬特教科，新北歸屬幼教科，金門則有特幼科。對於其相關權利義務與工作職責均不明確。
- 三、國教署目前已設學前特教組專門統籌學前特教業務，建議應整合各地方縣市，釐清學前特殊教育業務應之歸屬，以確保相關人員與教學現場之權益。

決議：

- 一、有關學前特教業務歸屬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後續彙整各地方政府之權責劃分及其優缺，並適時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討論。
- 二、有關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學前特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資料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強化橫向聯繫，督導幼兒園確實辦理並落實管理機制。

**案由四：有關 109 學年度幼兒園遊戲場設備設施修繕、汰換補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說明：

- 一、109學年度幼兒園遊戲場設備設施修繕汰換補助，已有部分幼兒園完成工程並提出申請核銷。
- 二、另有部分幼兒園因疫情而無法完成本工程，國教署體恤幼兒園之原由，已函文通知可延期至110年12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
- 三、依規定在期限內完成工程並提出申請核銷之幼兒園，因已給付款項予廠商，請求國教署從速審核撥款，以利幼兒園做資金運轉。
- 四、另經了解遊戲設施檢驗報告在110年12月前完成實有困難，目前僅三家合格檢驗廠商能執行檢驗，其他均被停權，合格廠商均在北部，北部業務量已經超出負荷，無法到南部執行檢驗，南部還有很多幼兒園未完成檢驗，最近有新的檢驗公司正在申請，約半年才會核准，無法趕上110年12月前來執行檢驗，建請延長檢驗時間。

決議：

- 一、有關經認證具「兒童遊戲場」檢驗技術能力之機構數量不足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於相關平臺向經濟部適時反映。
- 二、有關核結期程展延一節，倘受補助各園有展延核結期程之個案需求，得透由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函報本部國教署申請展延。

**案由五：有關統一公私立幼兒園幼教師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員教保費補助基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明：

- 一、近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有民眾發起「提升教保員教保費」之議案，引發高度迴響，目前已通過附議門檻，待中央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 二、查該提案之緣由，主因來自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五點「公私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與同法第六點「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之薪資差異爭議。本會認為在實務現場該兩項費用所對應之勞務內容相同，皆屬班級教保工作之執行，卻因承擔勞務者之資格不同即有如此巨大之差距，恐有同工不同酬之疑慮。
- 三、本會建請將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補助基準統一，無庸以資格區分帶班導師工作之薪資補助。並且，在拉平私立幼教師與教保員導師費補助之同時，亦有必要嚴格監管，要求私立幼兒園業者，不得因此項補助費用之提高，扣除原先已談定之整體薪資，避免業者對員工出現變相減薪之做法。惟有如此，才能確實保障學前教育現場各專業人員之勞動條件，維持合理之薪資水平，始能從根本強化我國學前教育制度

之底蘊，留住優秀之幼教專業人才，進一步確保整體幼教品質之提升。

決議：本案涉及整體課稅配套措施，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案由六：有關準公共機制實行狀況之檢討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前段：「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以下同）2萬9,000元以上。110年8月1日以後，在園服務滿3年者，自服務滿3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達新臺幣3萬2,000元以上。」3年來本會持續接獲若干受雇於準公共機構之教保工作者反應，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未達2萬9,000元以上；再加上時間將屆110年8月1日，會開始有一批工作者薪資總額應達3萬2,000元以上，坊間開始傳出機構經營者以集團企業內調職等方式（例如：先將幼兒園工作者調至托嬰中心一段時間，再調回幼兒園），讓工作者之幼兒園工作經歷中斷，以迴避在園服務滿3年之規範。本會提請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以落實工作者之薪資保障。
- 二、上述作業要點之薪資規範僅包含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但園內尚有助理教保員、職員及廚工等，如沒有相對之薪資規範，則隨著工作年資之累積，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有所提升，其他工作者卻沒有相對提升，則園內之薪資差距將會擴大，不利同事間之分工合作。再者，本會近期有接獲多位準公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對於薪資保障之詢問，本會認若未設定助理教保員之薪資保障，很難避免部分準公共幼兒園為了減低薪資成本而大量聘任助理教保員，這樣就失去了對於教保員薪資保障之美意。本會提請教育部應仿效非營利幼兒園之薪資支給基準表，對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內之所有工作者，制定適合之薪資基準表，以達到薪資之公平成長以及落實薪資保障。
- 三、上述作業要點第19點提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如違反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該要點規定，在某些情形下，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解除契約。本會提請教育部應彙整3年來準公共幼兒園違法之相關案例，落實查核違反規範之機構是否如期解除契約，並公布3年來各縣市解除契約之相關機構名單與統計。

四、查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網頁，可見「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準公共幼兒園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補助」等方案。本會提請教育部彙整所有對於私立或準公共幼兒園之補助項目，檢視其成效及是否有重複補助之狀況。

決議：

- 一、有關準公共幼兒園實施現況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就近期各界反映之現象進行研商及檢討。
- 二、有關教保服務機構勞動檢查一節，建請勞動部就教保服務機構之不同設立性質及勞動檢查查核方式等執行細節與相關教保團體進行討論交流。

案由七：有關110年8月起0-未滿5歲育兒津貼「加碼」至3,500元，5-未滿6歲弱勢家庭幼兒，加額補助限額最高3萬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 一、自110年8月起「教育部提供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第1胎1學期補助2萬1,000元，第2胎2萬4,000元，第3胎以上補助2萬7,000元，但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補助仍僅以最高3萬元(採擇優請領)。
- 二、弱勢家庭子女仍依家戶所得級距屬經濟弱勢，給予補助經費，惟育兒津貼加碼至3,500元，卻將弱勢加額補助減少。

項目	2-未滿5歲育兒津貼	5-未滿6歲就學補助
補助資格	幼兒年齡	幼兒就學
申請方式	家長辦理申請	幼兒園代辦申請
給予方式	每月匯入家長帳戶	幼兒園每學期以現金轉發
弱勢補助	社政機關或機構辦理	幼兒園代辦
未就讀幼兒	可以領取	不得領取
優劣	優	劣

決議：有關5至未滿6歲經濟需要協助幼兒之補助，依幼兒就讀之機構類型及身分屬性，採擇優補助方式辦理；另有關就學補助之運作，請本部國教署研議簡化整體行政作業之機制。

案由八：有關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將幼兒園雙導師職務明確法制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

## 合會)

說明：

- 一、自疫情停課期間，幼教現場之教師與教保員雖無課務之進度，但對於家庭與學習之連結不餘遺力，足見幼兒園階段導師工作之重要性。就目前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含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經濟弱勢等)比例約為1/6至1/4不等的情況下，一名社工人力約負責30-40個案左右(依學校人數不同而異)。除了相關特殊教育資源媒合與安排外，也需要家庭訪視、整合相關專業(含治療團隊、社區資源運用等)以利特殊需求兒童能更融合於學習中，以達致平等尊重的核心價值。
- 二、幼兒教育有其照顧連續性之需求，當前實務現場一個班級當中的兩位教保人員，均需實際擔任導師之職務，故因此應於法定上明確訂定相關職務名稱，以利健全教保人員工作與幼兒照顧之權益。
- 三、建請貴部依幼教現場真實狀況，將幼兒園雙導師職務明確法制化，建立合理幼兒教育與照顧之環境。(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2)。

決議：有關幼兒園導師之定義與配置，業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明定，爰無需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列管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第四期五年學前特教計畫」之心評制度培訓方式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相關專案會議並適時邀請委員參與。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邀請專家學者修擬心評人員基礎培訓課程草案，並於110年7月2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刻依會議建議修訂，俟定案再函文地方政府。
2	有關幼兒園契約範本建議修正為定型化契約，並定明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	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將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之審議結果辦理。
3	有關生理年齡滿3歲但學齡為2歲專班的幼兒得就讀小班，以緩解幼托銜接問題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併同考量人力資源及教保服務品質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錄案納入相關子法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本案事涉幼照法整體班級人員配置生師比及人力照顧負荷問題，本部國教署業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後續將再徵詢教保團體之意見，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錄案評估研議。
4	有關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使幼兒園代理教師服務	請本部國教署辦理修法作業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錄案納入相關子法研議。	【本部國教署】 基於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係採公開甄選程序(含公開筆試、口試、試教等程序)，與私立幼兒園公開甄選程序有別，且其所定服務成績優良得再聘係針對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證書者，所提代理期限比照高級中等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成績優良、符合園務需求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年為限一案		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服務成績優良得再聘一節，未獲共識，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錄案評估研議。
5	有關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蒐集不同任職場域之支給情形，加速研議。	【本部國教署】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業於110年7月12日修正發布，已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
6	有關各地方政府舉辦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課程之狀況，並促請地方主管機關增加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課程之開設一案	一、請本部國教署於每年11月底前函文專科以上之教保系科學校，提醒為畢業生辦理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研習，以利後續進入職場就職；另學校如有經費需求，得向本部國教署申請補助。 二、請本部國教署整體評估實體與線上課程之場次與內容，除朝增加線上課程辦理外，並於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持續宣導，鼓勵地方政府增加辦理場次及辦理類型多元化，以符應現場需求。	【本部國教署】 一、有關提醒專科以上教保系科學校為畢業生辦理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研習一節，本部國教署將於110年11月函請專科以上設有教保系科學校鼓勵辦理，並得給予經費補助。 二、考量疫情狀況，本部國教署業函請地方政府得本權責評估教保研習之辦理方式，或經研習講座同意或專業評估，研習內容倘涉及理論課程部分得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惟有關基本救命術訓練部分涉及實體操作，是否採線上方式辦理，尚需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業評估，後續視疫情趨緩，建議地方政府得先採小規模方式辦理實體基本救命術訓練並加開研習場次，以因應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需求。地方政府倘因加開研習場次需追加補助經費，得再向本部申請經費。</p> <p>三、有關鼓勵地方政府增加基本救命術研習課程及辦理符合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需求類型多元之研習，業納入110年度第1次全國科長會議加強宣導。</p>
7	有關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教保服務人員」用詞一案	為避免相關法律用詞混淆，仍維持現行規定；另幼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後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本部國教署】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後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8	有關整合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衛福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以單一通報系統，綜合	請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學務校安組就本部學務特教司所提行政院社會安全網相關會議決議，進一步瞭解縣市之困難並綜整評析。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於110年6月25日邀請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本部國教署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幼兒園運用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線上知會流程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地方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處理兒少保護案件一案		政府對於使用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尚未具共識，惟為提升平台使用之效益，並朝學前階段逐步規劃使用線上平台之方向辦理，並持續建置線上知會後之輔導資源，辦理平台操作之教育訓練，以利幼兒園實務運行。本部近期將續依會議結論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會同本部相關單位、衛福部再行討論，以完善幼兒園運用線上知會流程及後續輔導機制，以利未來推動。
9	有關考量國內整體經濟好轉與留任幼教人才之需求，建請自110學年度開始(110年8月)，應全面提高幼教相關人員之整體薪資待遇，以促進幼兒教育現場之勞動條件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加速研議併同修正相關規定。	<p>【本部國教署】</p> <p>有關提升幼兒園幼教人員整體薪資一案，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本部業於110年7月20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就公立幼兒園訂有薪資基準表之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服務人員及社工、護理人員)調高薪資額度新臺幣2,000元，並將薪資級距由15級調整為20級。</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本部業於110年7月12日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施辦法，併同調整各該人員薪資額度，並將薪資級距由15級調整為20級。
10	有關建議教育部行文邀請勞動部、衛福部聯合研商，並請勞動部製作解釋函，說明幼教業(含幼兒園、托嬰中心)的工作性質符合勞基法第35條但書所言工作有連續性，園所可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一案	請教育部國教署將109年函詢勞動部之函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持續宣導。	【本部國教署】有關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工作性質及於幼兒午睡時間照顧人力配置之相關函釋，業於110年7月29日以1100063082號函送各地方政府知悉。
11	有關110年8月起就學補助配合育兒津貼提高額度，並與弱勢加額補助擇優補助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錄案評估。	【本部國教署】併同本次會議討論案第7案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逸筑

電 話：02-77367458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就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工  
作性質及於幼兒午睡時間照顧人力配置之相關函釋1份(如  
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4月20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  
會第5屆第3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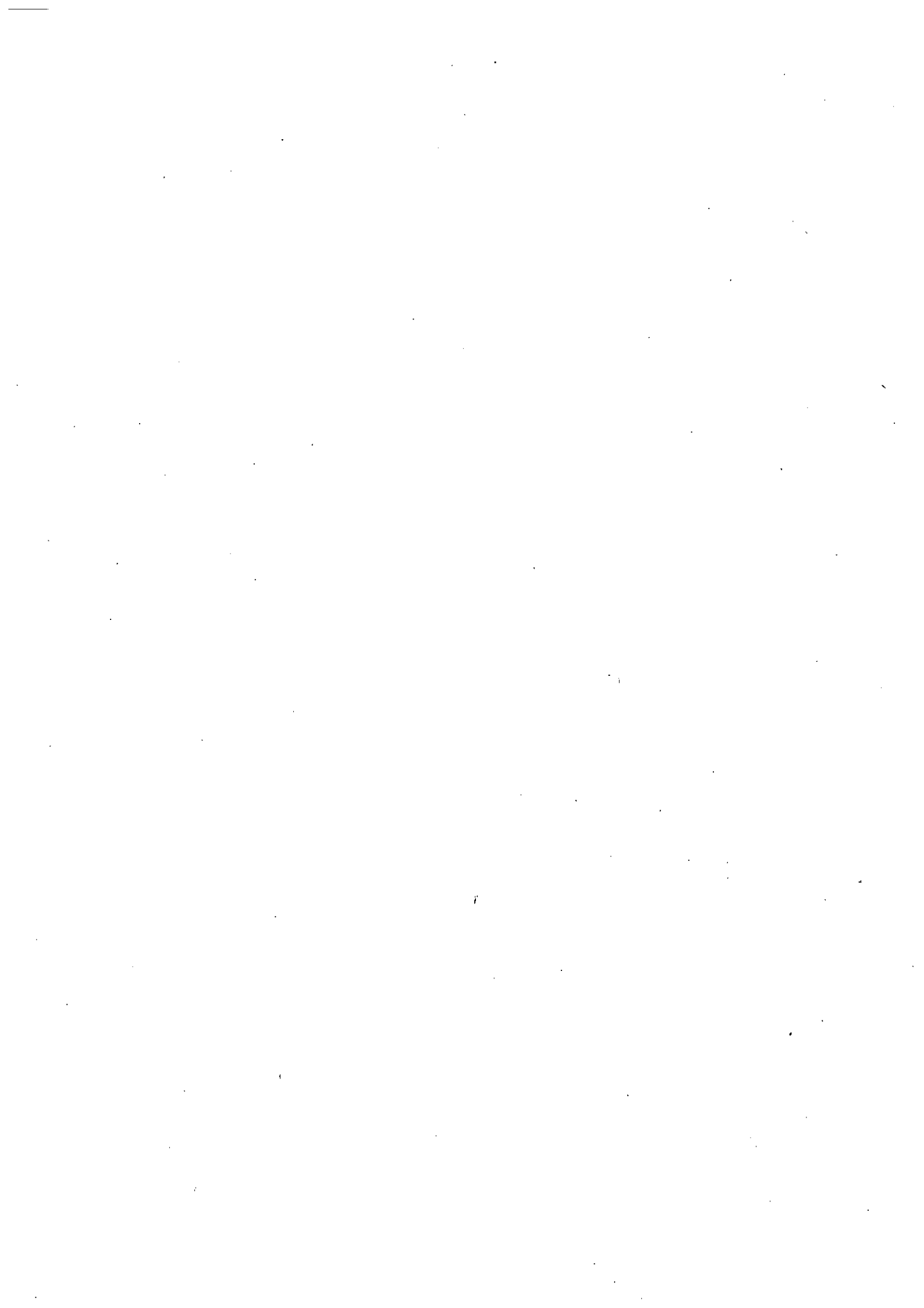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本署學前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簡妤如

電 話：(02)7736-7496

受文者：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53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4條第2項所定午睡照顧人力資格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6月19日、7月21日及12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90066234號、1090071704號及1090090576號函辦理，並復貴會109年4月23日中幼聯總(懿)字第1090061號函。
- 二、查教保準則第7條第2項及第4項業明定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並安排午睡時間，且午睡時間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爰幼兒午睡時間，幼兒園本應依法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以落實照護並及時因應幼兒突發狀況，本部前以104年12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49077號函函釋在案。
-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考量教保服務人員需具備專業知能，以提供適齡適性之服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訂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範，並於第26條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違反者依該條例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裁罰。

敬請查照

- 四、次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前揭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為使勞工於工作相當長度之時間後，應給予休息，以利其體力之恢復，所稱「連續性」工作，原則上須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至所稱「緊急性」工作，端視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爰勞工之工作有輪班制情形或符合前開連續性或緊急性之特性，其休息時間始可依勞基法第35條但書規定辦理，惟仍應視個案事實認定之。
- 五、是以，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工作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以維護其勞動權益；惟其有關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假等事項，勞雇雙方均得在不違反勞基法前提下協商安排；至個案上如有疑義或衍生爭議，勞雇雙方均可詳具體事實，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查明協處。
- 六、綜上，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依勞基法第35條規定調配人員休息時間，倘渠等人員於幼兒午睡時間輪流休息，幼兒園除應視園(校)務運作暨管理實際需要調配人力外，應依教保準則規定至少安排1名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以兼顧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及維護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另考量幼兒午睡時間亦有照顧需求，為能及時因應幼兒突發狀況以落實照護，在場照護之教保服務人員應保持警醒，併予敘明。

縫章

正本：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